（上接B127版）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623219	27,331,962.64	活期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54,679,767.85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300025792	28,074.93	活期	正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77,940,233.37	活期	正常
合计		159,980,038.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08.28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英科技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英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英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裴璎		陈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3.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1.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4,821.62	16,366.23	86.14	2023年06月18日	2,922.15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	1,213.17	18.66	2022年0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922.04	3,372.54	74.95	2022年0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	42,000.00	18,743.66	32,951.94	78.4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30.00	2,730.00	2,730.00	2,730.00	100.00				
合计		44,730.00	44,730.00	21,473.66	35,681.94	7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08.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

2022年4月15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辞职和辞退、考核、薪酬及激励等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聘用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预定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同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坚持执行“按劳分配”的劳动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的分配方法。公司注重对员工培训，坚持“安全培训”的原则，建立“培训和使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包括岗前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任职资格培训、专业岗位培训等。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所面临的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做好定性与定量的判断，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必要时还会听取专家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环境的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机制，形成了包括目标规划、方案设计、持续修正和灵活执行的重大项目执行模式。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认真思考对策、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问责，提高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管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规范，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以确保资金安全和制度的有效运行。

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变更、监督管理等各方面管理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外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采购业务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采购计划依据成本中心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资产管理制度。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合理设置销售和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控制程序，加强对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控制，以及适当的职责分离与授权审批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5）研究与开发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要求，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和研发成果的保护，持续完善专利审批流程，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6）工程项目

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7）合同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合同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了合同分级审批制度，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有力地控制合同法律风险。对合同的起草、审批、变更、管理等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加强了对合同呈批全流程的把控，规定了重大合同审核工作中的会签流程和对应的会签部门，使得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常规业务制定格式合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同时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4、信息与沟通

（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及时将经营财务状况反馈管理层。

（2）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相关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致直接资产损失金额作为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1,000万元；

重要缺陷：500万元≤损失金额（1,000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俞卫忠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4月15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符启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符启林）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21年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2021年3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2021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监高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20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2021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对2021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同时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符启林

2022年4月15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对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顺利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回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实际。2022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

2022年4月15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18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3.4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4.1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董事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4.2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8.2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0.2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经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